※以下各項欄位請確實填寫，不得空白！ 申請日期： 年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學生資料 |
| 系所別 |  學系 年級( 組) □碩士班 □在職專班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口試地點 |  | 口試時間 |  年 月 日 時 分～ 時 分 |
| 論文題目 | （中文） |
| （英文） |
| 考試委員資料 |
| ※｢擔任委員資格｣一欄選項為：(A).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 (B)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(C)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(D).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|
| 姓 名 | 教師證字號 | 服務單位 | 擔任委員資格 | 專 長 | 委員別 |
|  | 字 號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□指導教授□召集人□口試委員 |
|  | 字 號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□指導教授□召集人□口試委員 |
|  | 字 號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□指導教授□召集人□口試委員 |
|  | 字 號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□指導教授□召集人□口試委員 |
|  | 字 號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□指導教授□召集人□口試委員 |

|  |
| --- |
| 辦理程序 |
| 承辦人 簽章 |  | 指導教授 簽章 |  | 系主任(所長) 簽章 |  |

注意事項：

ㄧ、欲申請學位考試者，請於預訂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。

二、碩士班口試委員 3~5 人（校外委員均不得少於三分之一）。

三、本申請表經送出後即不得再更改，若因故需異動口試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者，務請立即告知系助理，另由

系助理通知綜合業務組更正相關資料。